

“民航机长”婚恋网大肆行骗

一无业男子骗取多名女性逾300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群 记者 孙云)外地来沪男子白某逃亡9个月后在济南落网,随即被松江警方押解回沪,刑事拘留。记者日前从松江警方获悉,这个在婚恋网站上打着相亲旗号行骗的无业人员虽只有高中学历,却在2009年底至2010年底一年内,凭借民航机长、曾为国家领导人开过专机、认识中央领导等自我吹嘘出的虚假光环,从多名女子手中骗得钱款逾300万元。案件现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女老板被“俘获”

这天,经商的赵女士像往常一样登录婚恋网站寻找合适对象,不

一会儿,便有一个呢称“天之骄子kaiwen”的男子与她联系。登记资料显示他的职业是民航机长,还附有许多张年轻男子身穿飞行服在飞机驾驶舱内的照片。对方帅气的外表和高收入让年过40岁的赵女士动心不已,两人相谈甚欢。

男子告诉赵女士,自己叫白某,35岁,济南人,现为民航机长,曾为国家领导人开过专机,认识很多中央领导人的秘书。不足一月,两人感情迅速升温,相约共赴杭州约会,建立恋爱关系。

在交往中,赵女士告诉白某,自己曾在外地做生意被骗200多万元,至今未能要回,想请白某帮忙疏

通。白某称可通过中央领导人的关系帮赵女士追回欠款,赵女士随后按照他的要求,分三次共计汇款30万元给白某,用于“疏通关系”。此后,白某又允诺给赵女士丰厚利润,以合伙做生意为由骗得160万元。大半年后,赵女士的欠款和合伙经营始终杳无音讯,她担心受骗,向松江警方派出所报案。去年10月8日,松江警方对白某进行网上追逃。

青岛小姐上大当

白某到案后交代,赵女士并非唯一受害人,在与她如胶似漆的同时,他还以同样手段欺骗了许多女性。

如2010年11月,白某以网名“简单”在同一家婚恋网站认识了青岛的张女士,并很快谈起恋爱。谈了一段时间后,白某突然跑到青岛找到张女士称,他为了与张女士长相厮守,特意调到国航青岛分公司开飞机,张女士不由深深感动,还跟白某去济南见了他的父母,谈婚论嫁起来。

随后,白某愁眉苦脸说,跳槽需支付老东家100万元违约金,国航同意支付,但钱迟迟没到位,他自己垫付了100万元,手头很紧张。于是,张女士回济南后,将房子抵押出去,借款90万元购买一辆二手卡宴豪华汽车给白某使用,又拿出一张活期储

蓄卡,让白某随意取款,用于给国航领导送礼,争取让国航早日支付100万元。

只有年龄是真的

同时,白某还以同样的虚假身份,在同一个婚恋网站上认识一名周女士,以两人合伙做生意需要本钱为由,从周女士处骗得100万元。由于除赵女士主动报警外,其余受害者均未报案,给进一步查证白某具体涉案金额带来一定难度,警方正在进一步查找其余受害者。

据白某交代,他在网上登记的信息除年龄真实外,其余皆为虚构。为使对方相信,他从网上找了一张与自己长相相近的航空公司机长照片,作为本人照片上传。实际上,37岁的他只有高中学历,2005年曾因诈骗罪被徐汇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2009年6月刑满释放后无业至今。

印制销售盗版地图

吕某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获刑三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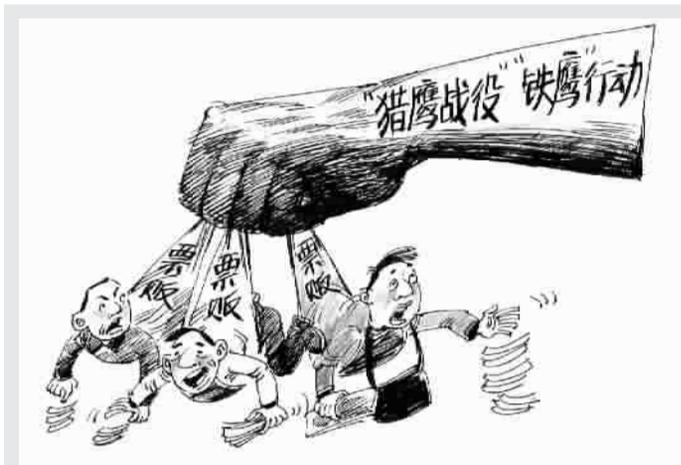
本报讯 (通讯员 汤峰鸣 记者 江跃中)一份印刷成本不到1元的《上海城区交通图》,在市场上的定价为6元。正是看到了其中蕴藏的“商机”,吕某动起了歪脑筋,远赴外地联系印刷厂盗印7万多份地图用于销售。日前,黄浦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吕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今年49岁的吕某是上海人,没有固定职业的他以从事盗版物品的销售为生。去年6月,吕某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委托一图文社制作了由上海市测绘院编制、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的《上海城区(2011版)交通地图》菲林片(印刷制版所用的胶片)一套8张。之后,吕某又通过墙上的一张小广

告,找到了印刷厂老板韩某,委托其印刷盗版地图。

韩某因自身印刷条件不足,又在2011年7月将这笔业务委托给另一家印刷公司,并将上述菲林片交给该公司业务负责人朱某,由该公司非法复制地图,总计7.21万份。其中,4.41万份地图由韩某通过义乌市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至上海,由吕某在上海地区批发销售给他人。另外2.8万份地图则在印刷公司被公安机关当场查扣。

法院审理后认为,吕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图形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鉴于吕某自动投案,并在庭审中如实供述罪行,属于自首,法庭遂从轻作出了处罚。



上铁公安破获倒票案319起

上海铁路公安局日前以倒卖火车票和流窜盗窃旅客财产犯罪活动为打击重点,从全局抽调400余名民警,在辖区内开展了打击票贩“猎鹰战役”和反扒“铁鹰”行动。截至1月7日,全局共破获刑事案件290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93名;破获倒票案件319起,抓获票贩472名,打掉倒票团伙、窝点154个,缴获车票2393张,为旅客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徐轶汝 陈喜元 周春青

行人遭狗追逐摔倒致伤

犬主未尽到管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 马超 漆世濠 记者 袁玮)行人徐先生途经施工工地时遭两条狗追逐,不慎摔倒致伤。近日,徐汇区法院做出判决,认定施工单位侵权,应对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9月25日,在徐汇滨江附近上班的徐先生途经滨江某施工工地时,该工地施工公司豢养的两条狗突然向其追逐。徐先生在躲避时不慎摔倒,当即嘴唇破裂,四肢麻木,被送往医院救治,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后经鉴定,徐先生因外力作用造成颈椎受伤,相应节段脊髓信号改变,虽经相关治疗,颈部活动仍然受限,构成十级伤残。徐先生一纸诉状将工程承包商和施工单位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施工单位在未获得饲养许可的情况下豢养宠物,也未能尽到管理义务,致使原告受伤,共计赔偿徐先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共15万余元。工程承包商作为工程的总承包人,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尽到监管职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手推车丢失严重起纠纷

虹口法院精心调解服务商与卖场间的矛盾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毅 吴慧洁 记者 袁玮)服务商为卖场提供保洁等服务,合约到期后,卖场却拖欠着最后一个月的服务款。日前,虹口区法院以调解的方式化解了彼此矛盾。

2009年,某卖场与服务商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由服务商对卖场所属5家门店的指定区域进行保洁服务和手推车收集。双方还约定:手推车如果发生减损,减损比例在每半

年3%以内的无需赔偿,超过部分服务商应以每辆500元的价格赔偿。

今年4月,卖场致函服务商,要求他们对门店的手推车丢失问题赔偿,否则拒付所有门店3月份的服务费。于是,服务商向法院起诉,要求卖场支付拖欠的2011年3月服务费以及相应利息。

案件审理中,卖场辩称,服务商起诉要求支付的费用,实际上是因卖场手推车丢失严重而扣除的相应

损失。然而,服务商认为,卖场门店对外敞开,如果顾客用手推车将购买物品推走,服务商的工作人员根本无法拦截,手推车的大量丢失主要是卖场方面的责任。

法院认为,服务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遗失的手推车赔偿。考虑到卖场门店没有设置相关护栏,致使手推车丢失的风险大大增加,卖场也负有一定责任。据此,法院组织服务商和卖场调解,解决了纠纷。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宇华)曾为上海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雇员的杨阳(化名),享有公司投保的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由于杨阳与公司产生过节,离开公司时却没有拿到保单原件。近日,静安区法院对杨阳诉某保险公司交付保险金案判决,由保险公司给付杨阳保险金9820.20元,维护了退休人员杨阳的合法权益。

退休未获保险理赔

2001年5月,上海某家电公司曾以包括杨阳在内的公司员工,为被保险人向该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在该《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下列方式之一给付‘退休金’:选

择一次性领取方式的,本公司按照其个人账户的累积金额一次性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在杨阳达到退休年龄后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因他未能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公司未予理赔。

单位与员工闹纠纷竟然扣押相关资料 “退休保险金”靠诉讼得以兑现

2006年12月,杨阳与家电公司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直到合同约定的领取退休保险金期届满,杨阳因与家电公司有纠纷,家电公司没有将保单原件交付给自己,但保险公司却以合同约定应提交保单为由拒付保险金,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给付退休投资保险金9820.20元。杨阳还向法院提供了保险合同等多份证据,证明自己曾为家电公司的雇员。

单位扣押保单原件

2011年11月10日,杨阳向法院起诉称自己曾为某家电公司雇员,2001年5月该家电公司为下属员工,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投保合同约定保险金领取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

他必须的凭证,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遗失的话,可以要求投保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而杨阳没有提供保险单的原件或投保单位相关证明,因此保险公司无法支付投资保险金。针对杨阳提供的多份证据,不能证明相关的事实。

合同有效应该支付

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认为保险条款中约定被保险人领取退休金或离职保险金必须提供保险单或其

他必须的凭证,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遗失的话,可以要求投保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而杨阳没有提供保险单的原件或投保单位相关证明,因此保险公司无法支付投资保险金。针对杨阳提供的多份证据,不能证明相关的事实。

法院认为,家电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保险金应提交保险单,该目的是核实被保险人的身份,现根据涉案双方所提供的证据,法院确认杨阳是本案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据此杨阳有权按照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

学生下楼梯跌伤索赔十二万

法院判决学校无责任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宇华)中午学校考试完毕,小马与同学离开教室下楼梯不慎跌倒骨折。后来小马把学校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类经济损失12.1万余元。日前,静安区法院判决不支持小马的诉求;学校自愿一次性补偿小马1500元。

小马原为本市某学校7年级学生。2010年4月19日,小马与同学考试完毕下楼梯时,不慎跌下楼梯。学校知情后立刻联系救护车送小马至医院诊治,并马上打电话通知家长。小马被诊断为左胫腓骨远端双骨折、腓骨粉碎性骨折等。7月下旬,小马和家长将学校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及营养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总计12.1万余元。

法庭上,学校辩称,事发地点是学校三楼梯梯处的室内,地面是干燥的,认为小马受伤是他下楼不小心踏空摔倒所致,学校无任何过错。

法院认为,小马已年满13周岁,对于上下楼梯应有相应的认知能力,摔下楼梯致伤完全是因自身不小心而造成,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故作出上述判决。